

##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# 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15,000.00 万元	0.00 万元	是	否

##### 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15,00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5.50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(如有)	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 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长华”）生产经营需要，近日，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广东长华与中国银行在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主要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,000.00 万元。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
## 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总额，其中公司预计为广东长华提供担保额度为 1.5 亿元。在担保额度期限内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、担保具体相关手续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广东长华 100% 股权
法定代表人	王庆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802MA557KD49R
成立时间	2020 年 8 月 28 日
注册地	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德清大道 11 号

注册资本	20,6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年9月30日 /2025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 /2024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51,113.97	47,064.83
	负债总额	39,125.78	34,110.82
	资产净额	11,988.19	12,954.01
	营业收入	27,035.06	35,977.98
	净利润	-965.82	-1,528.07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150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万元整）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：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本合同第一条规定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。

保证担保范围：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

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是否有提供反担保：否

#### **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广东长华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，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##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审批程序合法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,000.00 万元(包括本次担保)，均系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.50%。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